

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曲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曲靖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示范点及示范基地的通知》（曲残发〔2019〕40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培育曲靖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支持方向：安置10名以上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经审核符合条件，认定为曲靖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每个补助10万元。

申报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经济效益良好，安置10名以上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就业。与残疾人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协议，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月工资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设施设备，有尊重残疾人的企业文化和扶残助残氛围，能发挥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区域示范引领作用。

（二）培育曲靖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

支持方向：安置5名以上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经审核符合条件，认定为曲靖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每个补助5万元。

申报条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安置5人以上就业年龄段持证

残疾人就业的经济实体，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盲人按摩店等。

四、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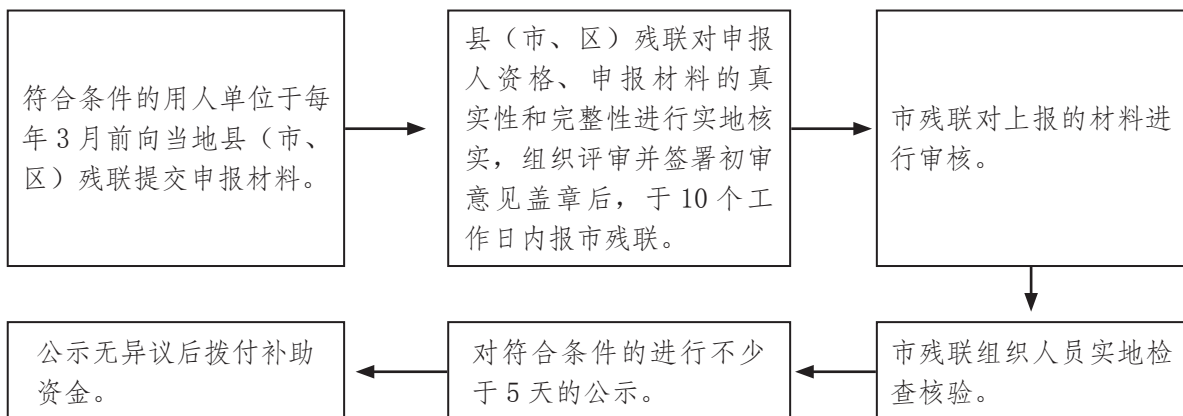
（一）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书；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审批表；单位职工总人数的有效证明材料（职工工资表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清单）、残疾人职工花名册；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协议；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

（二）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申请报告；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审批表；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经营情况和规模介绍；残疾人职工花名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9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曲靖市残联就业服务中心 0874-3986528。